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張詠瑤

電話：05-5522720

傳真：05-5334434

電子信箱：ylhg50129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0927100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90000A_1092710029BA0C_ATTCH1.pdf、
376490000A_1092710029BA0C_ATTCH2.pdf、
376490000A_1092710029BA0C_ATTCH3.ods、
376490000A_1092710029BA0C_ATTCH4.jpg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本縣轄內公共需用之
水源地不得私有範圍」之公告文及其附件1分，請惠予協
助張貼辦理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及內政部108年1月11日
台內地字第10713076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雲林縣政府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行
政處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（含附件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含附件）、財政部
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水利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
（含附件）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6/17



1092710520